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76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明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壹仟壹佰伍拾陸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肆萬零參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  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  
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7年9月20日開始與債權人成  
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  
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  
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  
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  
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  
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  
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  
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  
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11月9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 
41,156元，及其中本金40,032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9日止，帳款尚餘41,156元，及  
其中本金40,032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  
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

01 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  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 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1 行聲請。